

# 3

## 資訊安全 與合理使用

### 本章概念

- ▶ 3-1 資訊安全簡介 P.118  
實體安全、軟體安全、網路安全
- ▶ 3-2 個人資料保護 P.124  
認識個資法、保護個資的作法
- ▶ 3-3 資訊的合理使用 P.130  
著作權、合理使用原則
- ▶ 3-4 創用 CC 的應用 P.139  
什麼是創用 CC、6 種授權條款、  
創用 CC 宣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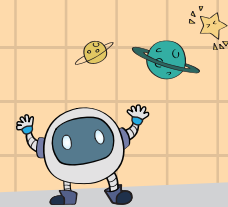


● 當我們的生活越來越仰賴資訊科技的同時，個人資料外洩、惡意程式攻擊等  
● 問題隨之增加；另外，因不當使用網路資源而侵害他人著作權的事件也層出不窮。  
● 網路世界雖然看似一個虛擬社會，但卻是現實社會的延伸，我們必須學習保護個  
● 人的資訊安全，同時也必須遵守法律規範，在撰寫報告、下載或分享網路資源時，  
● 都要特別留意，以免觸法。



# 3-1

## 資訊安全簡介



隨著科技的發展，我們的工作、學習、生活都與資訊科技密不可分，然而資訊安全的問題也伴隨而來，可能因為一時大意就會造成損失。所以，我們平時要做好各項資訊安全防護，才能安心地享受資訊科技帶來的便利。



### 手腦並用

想一想，你曾經發生過下列情形嗎？對你造成了什麼影響？有什麼方法可以避免或解決呢？

- 1. 使用電腦時，因為臨時停電，造成資料遺失或損壞。
- 2. 光碟或隨身碟損壞，導致資料無法讀取。
- 3. 電腦中毒，造成系統無法正常運作。
- 4. 電腦或手機裡的私人檔案被他人偷看。
- 5. 社群網站的帳號被盜用，亂發垃圾訊息或造成其他危害。

為了保護個人或組織的資訊不因竊取、竄改或破壞而造成損害，我們應依「資訊安全三原則」妥善規畫並確實執行資訊安全的工作（圖 1-3-1），還要持續不斷的檢討與修正，以確保隨著時間的演進，仍可以維持資訊的安全性。

### 資訊安全三原則（CIA）

#### 1 機密性

##### Confidentiality

確保資料不被未授權者取得或揭露。

#### 2 完整性

##### Integrity

保障資料的完整性，不被竄改或破壞。

#### 3 可用性

##### Availability

確保使用者可以在需要時取得所需資料。

▲ 圖 1-3-1 資訊安全三原則。

影響資訊安全的因素有很多，在此概分為實體、軟體及網路應用三個層面加以說明。

## 1 實體安全

資訊設備可能會受天然災害（如水災、地震）或其他因素（如斷電、人為因素）影響而造成設備故障與資料損毀，因此裝設的環境與使用方法均應特別留意，以維護實體的資訊安全（圖 1-3-2）。

### A 注意擺放位置

設備應避免放置地上或低窪處，以免因淹水而毀損。



### B 使用不斷電系統

使用不斷電系統，可避免因臨時斷電而造成設備故障或資料損壞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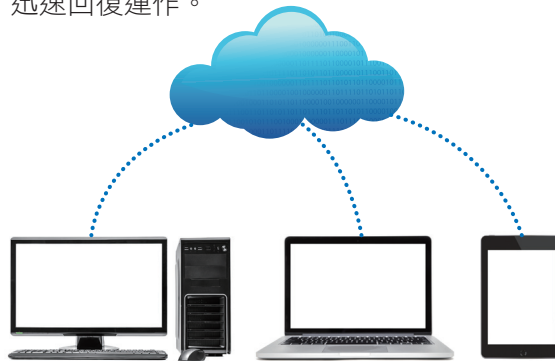
### C 注意環境溫度

設備應避免裝置於高溫的環境中，且應注意散熱效果，避免設備因過熱而損壞。



### D 定期備份資料

為了避免設備損毀而造成資料遺失，應定期備份資料並存放於不同場地，以便需要時可迅速回復運作。



▲ 圖 1-3-2 維護實體安全的方法。

## 2 軟體安全

### 1 惡意程式

有許多惡意程式會危害資訊安全，包括電腦病毒、電腦蠕蟲、特洛伊木馬程式等，這些惡意程式可能會讓電腦無法正常運作，進而危害其他電腦。




#### 知識快遞

常見電腦病毒類型：

1. 開機型病毒：主要會感染硬碟的開機區，電腦開機時，病毒就會載入記憶體，伺機感染其他檔案。
2. 檔案型病毒：通常寄生在可執行的檔案中（如 .com、.exe 等），當使用者執行檔案時，就會傳染病毒或執行特定功能。
3. 巨集型病毒：利用軟體（如 Word、Excel 等）本身提供的巨集功能來傳遞病毒。

#### ●電腦病毒

電腦病毒  是一種依附在檔案或程式中的惡意程式，當使用者開啟檔案或執行程式時，電腦病毒就會自我複製並感染其他檔案，或執行特定的惡意功能，使電腦及網路無法正常運作。

#### ●電腦蠕蟲

電腦蠕蟲與電腦病毒不同，它無須人為操作就有自我複製、散播的能力，主要透過系統或程式的漏洞入侵，會影響電腦的執行效能，同時也會主動散播到網路上，攻擊其他電腦。

#### ●特洛伊木馬程式（簡稱木馬程式）

木馬程式雖不會自我複製，但會在電腦中開啟「後門」，讓惡意使用者可以存取或監視我們的電腦，造成資訊安全的危害。木馬程式具有很強的隱密性，通常會偽裝成其他程式或圖片，經由下載或複製潛伏於電腦中，伺機執行惡意行為。



#### 延伸學習

#### 希臘神話的特洛伊木馬

古希臘城邦在一次攻打特洛伊城的戰役中，雙方僵持不下，後來希臘軍隊佯裝戰敗撤兵，並留下一隻巨大的木馬，讓特洛伊人帶回城內作為戰利品。

夜裡，潛伏在木馬中的希臘士兵偷偷打開特洛伊城門，讓希臘軍隊攻入城中，順利拿下特洛伊城。



## 2 維護軟體安全的使用習慣

為了防範惡意程式的入侵或檔案資料被有心人士竊取，我們應該養成維護軟體安全的使用習慣（圖 1-3-3）。

### A 安裝防毒軟體

電腦、行動裝置均應安裝防毒軟體，定期更新並掃描系統，以防止惡意程式的危害。



### B 小心使用隨身碟

不使用來路不明的隨身碟；使用隨身碟前應先掃毒。



### C 不隨意下載檔案或軟體

不要任意下載來路不明的檔案與軟體，避免受到惡意程式的危害。



### D 定期更新作業系統

定期更新作業系統，修正系統漏洞，避免受到惡意程式攻擊。



▲ 圖 1-3-3 維護軟體安全的使用習慣。



### 知識快遞

市面上有些免費的防毒軟體，提供個人在非商業用途上使用：

名稱	下載網址
Avast	<a href="https://www.avast.com/zh-tw/index#pc">https://www.avast.com/zh-tw/index#pc</a>
Avira Antivirus	<a href="https://www.avira.com/zh-tw/free-antivirus-windows">https://www.avira.com/zh-tw/free-antivirus-windows</a>
AVG AntiVirus	<a href="https://www.avg.com/zh-tw/free-antivirus-download">https://www.avg.com/zh-tw/free-antivirus-download</a>

## 3 網路安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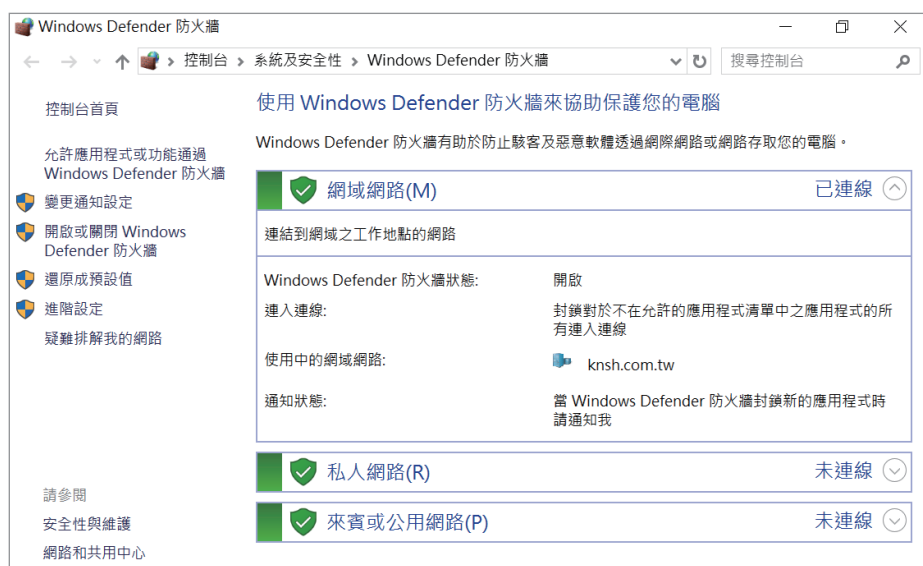
隨著網路的普及，我們日常生活、學習、社交等活動漸漸與網路密不可分，網路安全也顯得更加重要。

### 1 防火牆

為了維護系統安全、抵禦外來的威脅，我們可以利用防火牆來提升電腦的防護能力，所有想要進出電腦的資料都必須經過防火牆的檢驗，驗證通過的才能放行（圖 1-3-4、1-3-5）。



▲ 圖 1-3-4 防火牆的功能如同古代城堡的四周有城牆保護，所有人、車、物品都必須經過衛兵查驗，才能進出城門。



▲ 圖 1-3-5 以 Windows 10 為例，可以在「開始／搜尋」中搜尋「防火牆」，開啟防火牆的設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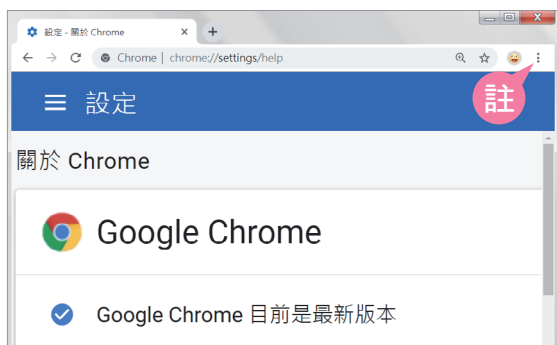
## 2 維護網路安全的使用習慣

俗話說「防人之心不可無。」為了確保資訊安全，應培養良好的網路使用習慣（圖 1-3-6），避免權益受到損害。

### A 隨時更新瀏覽器

更新瀏覽器可確保瀏覽器使用最新的安全功能，防範惡意程式的威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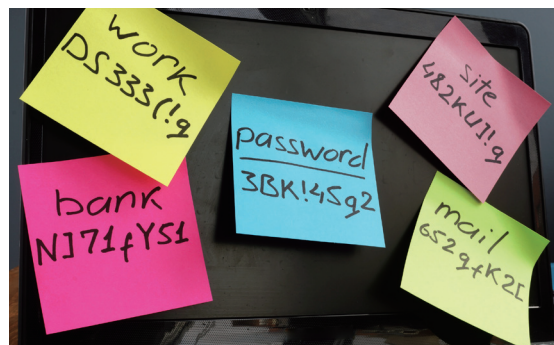
**註** 設定方式：（以 Google Chrome 為例）  
「：／說明／關於 Google Chrome」



### B 設定高強度的密碼

不同的網站應設定不同的密碼，並避免使用生日、電話等容易被猜到的資料作為密碼。

**註** 密碼最好由 8 個以上，不同大小寫的英文、數字混合而成。



### C 避免使用開放網路

避免使用公共或開放的無線網路進行交易、傳遞重要訊息，以免使用者的帳號、密碼等資料被有心人士竊取。

#### 選擇網路連線

-  myHome  
安全
-  freeWi-Fi  
開放
-  YT-coffee  
開放

### D 小心不明連結

不隨意開啟不明郵件或連結；點擊連結前，先檢查訊息來源與連結是否可靠，以免受到惡意程式的侵害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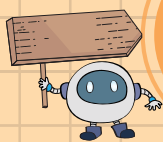
▲ 圖 1-3-6 維護個人資訊安全的使用習慣。



## 手腦並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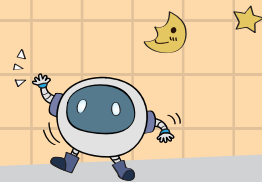
想一想，如果我們的使用者帳號、密碼等資料被竊取了，可能會受到什麼影響？






## 3-2

# 個人資料保護



### 1 認識個資法

為了保障國人權益、確保個人資料不被濫用，政府訂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簡稱《個資法》），用以規範公務機關、企業、個人：

1. 限制個資的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方式。
2. 公務機關、企業若洩露或濫用消費者個資，需進行賠償。
3. 個人若透露別人的個資、進行人肉搜索等，都可能觸法。

除此之外，當事人可要求閱覽、補充或修正自己的個人資料，甚至是要求對方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。



#### 知識快遞

《個資法》保護的個人資料包括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

#### 延伸學習

#### 會員條款

在網站上註冊會員時，往往都有「會員條款」，要打勾才能完成註冊，而條款中一般都會有「個資使用聲明」，你仔細閱讀過這些條款嗎？

依據《個資法》規定，企業在運用個人資料時，必須取得當事者的同意，而這些細節，都隱藏在小小的勾選框之後。

下次在勾選同意框前，記得先看清楚條款內容，才能保障自己的權益喔！

#### 新會員註冊申請


我已詳細閱讀，瞭解並接受 [會員服務條款](#)

確定送出

重新填寫

#### 會員服務條款

##### ※ 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

1.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的資料。若資料不實，本網站得拒絕提供服務。
2. 在下列的情況下，本網站有可能會查看或提供會員的個人資料給相關機構：
  - (1) 依法令規定或政府機關的命令。
  - (2) 會員涉及違反法令、侵害第三人權益，或違反本使用條款。
  - (3) 為維護本系統的正常運作。
  -  (4) 其他與本網站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。

## 案例 1：詐騙恐嚇與勒索



### 【想一想】

1. 陌生男子打這通電話的目的是什麼？
2. 陌生男子為什麼會知道小潔家的資料？
3. 個人資料外洩還可能造成什麼後果？

## 個資外洩的危害

當個人資料外洩時，可能會受到詐騙集團的恐嚇騷擾，造成恐慌及金錢損失；也可能不斷收到行銷廣告的推銷訊息，讓人不勝其擾。

因此，無論是在生活上或網路上，都應該特別謹慎，除非必要，不輕易提供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個人資料，以免權益受到侵害。而班級或社團通訊錄上往往含有多人的個資，也應妥慎運用，避免被不肖人士濫用。

## 案例2：信用卡盜刷



### 【想一想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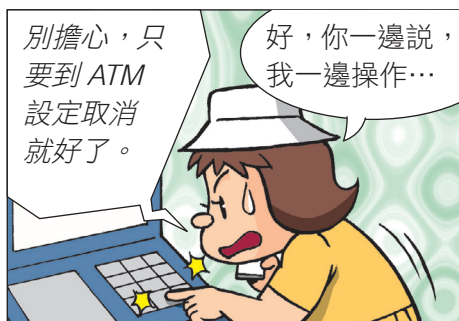
1. 信用卡資料為什麼會外洩？
2. 平時該如何保護個人資料？

## 個資外洩的途徑

我們在網路上從事過的活動，例如瀏覽、搜尋、購物、輸入資料等，都會在雲端留下紀錄，稱為「數位足跡」。透過數位足跡，可以得知使用者去過什麼網站、輸入過哪些資料。如果這些資料落入犯罪集團的手中，將對我們造成不利的影響，因此必須養成良好的資訊使用習慣，確保安全：

1. 在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前，應審慎思考必要性與安全性。
2. 使用公共電腦時，勿讓電腦記錄個人帳號、密碼等資料，或使用無痕模式的瀏覽器，離開時將瀏覽資料清除。

### 案例 3：購物詐騙



#### 【想一想】

1. 詐騙集團為什麼會知道王小姐的購物資料？
2. 當接到疑似詐騙電話時，應該怎麼做呢？

#### 小心詐騙電話！

網路購物便利快速，但必須留下真實資料才能完成交易，因此個資外洩、消費者受到詐騙的新聞時有所聞；即使是具有信譽的知名購物網站，也曾發生資訊安全問題，讓人防不勝防。

在接到「更改消費內容」的電話時，不可輕信來電指示而進行動作，亦不可經由對方轉接電話進行相關處理。此時應掛斷電話，直接經由官方網站提供的聯絡方式主動求證。若接到疑似詐騙電話時，可撥打「165（反詐騙專線）」求助，避免受到詐騙。

## 案例4：人肉搜索



### 【想一想】

1. 「公布擋道司機的姓名」是否違反《個資法》？
2. 「留言提供司機的電話」是否違反《個資法》？
3. 若「將別人的發文內容、司機姓名、電話等資料整理成懶人包，轉發到網路上」是否違反《個資法》？

### 「人肉搜索」違法嗎？

發生群情激憤的新聞事件時，常會有人發起「人肉搜索」並分享搜尋的資訊，還會有網友將事件經過與相關資料彙整成「懶人包」，讓人能迅速的了解事件始末。但即使都是網路上蒐集到的資料，只要是將「當事者未主動公開的個人資料」整理並發布（或轉貼）到網路上，依然會觸犯《個資法》喔！

## 2 保護個資的作法

由前面的案例可知，自己的個資外洩時，可能造成生命財產的危害；而洩漏他人的個資，則可能違反《個資法》。我們必須小心謹慎，才能保護自己與他人。

### 1 保護自己的個資

#### 1. 不輕易提供個人資料

「註冊即可抽獎」、「加入好友贈送貼圖」等活動可能有安全上的疑慮，提供資料時須謹慎評估其必要性，並避免提供個人資料給陌生人，以策安全。

#### 2. 社群網站的隱私設定

我們在社群網站上的行為（按讚、留言等），都會被記錄並展示給好友或其他用戶；因此，應避免隨意將陌生人加為好友，並應檢視社群網站的隱私設定，以免遭受有心人士的窺視。

#### 3. 電腦、手機設定密碼

電腦、手機應設定開機密碼，避免裝置遺失時，造成私密檔案內容外洩的問題。



### 2 保護他人的個資

#### 1. 避免公開提及他人個資

不可在公開的網路聊天室、社群網站上，提及自己、家人或朋友的真實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個資，以避免這些資料被不肖人士蒐集、利用。

#### 2. 妥善保管通訊錄

通訊錄中含有大量他人個資，應妥善保管，不可輕易外流。

#### 3. 不違法收集、利用他人個資

未取得當事人同意時，不可蒐集或利用他人個資，以免觸法。







## 知識快遞

1. 法律、公文、標語、通用符號等，不屬於《著作權法》保護的對象。
2. 著作人格權的相關權利：
  - (1) 公開發表權：創作者有權利決定是否要將創作公諸於世。
  - (2) 姓名表示權：創作者有權利要求在作品上標示或不標示其名稱。
  - (3) 禁止不當變更權：創作者有權利禁止他人歪曲、竄改其著作內容。

## 1 著作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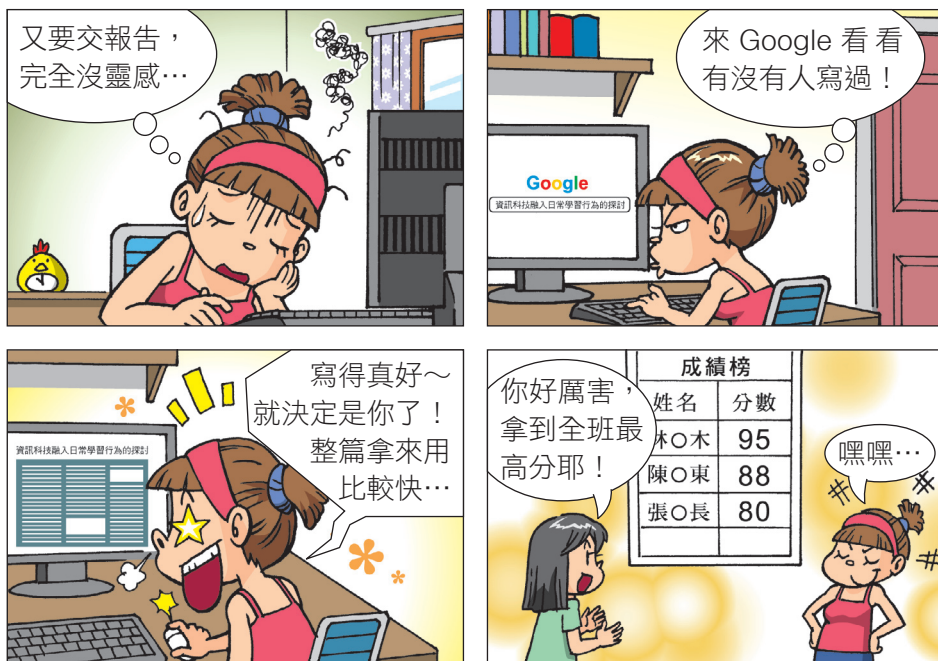
為了保障創作者的心血結晶，我國訂定《著作權法》來保護創作者的權益不受他人侵害（表 1-3-1）。《著作權法》保障範圍涵蓋了文學、科學、藝術等領域不同形式的創作（圖 1-3-7）1，且創作完就自動受到保護，不須經過申請。

種類	著作人格權	著作財產權
說明	保護作者的名譽、人格利益，此項權利不可轉讓、繼承。	保障利用創作物獲得經濟報酬的權利。
保護期限	永久保護。	直到創作者死亡後 50 年。
相關權利	公開發表權、姓名表示權、禁止不當變更權  2。	重製權、公開傳輸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等。



▲ 圖 1-3-7 《著作權法》保障的著作種類。

## 案例 1：論文寫作



### 【想一想】

1. 直接剪貼他人的文章當作自己的報告，是否違反《著作權法》？
2. 如何在不違反著作權的情況下，引用他人的著作？

### 引用資料不行嗎？

如果原封不動的「剪貼」、「抄錄」他人作品中的文句或圖表，將可能違反《著作權法》，侵害著作權人的「重製權」。

要引用他人的作品時，只能節錄部分段落，並註明資料出處，作為自己觀點的佐證或評論用；而在扣除抄錄的部分後，自己的著作仍然必須是完整的創作，才不會有「抄襲」之嫌！

**註** 「重製權」指的是著作權人擁有其著作的重製權利，包括複製、下載、轉貼等，他人若未經授權，不得侵犯。



## 案例 2：影印書籍



### 【想一想】

1. 借了同學的課本、筆記去影印，是否違反《著作權法》？
2. 影印店老闆幫忙影印課本及筆記，是否違反《著作權法》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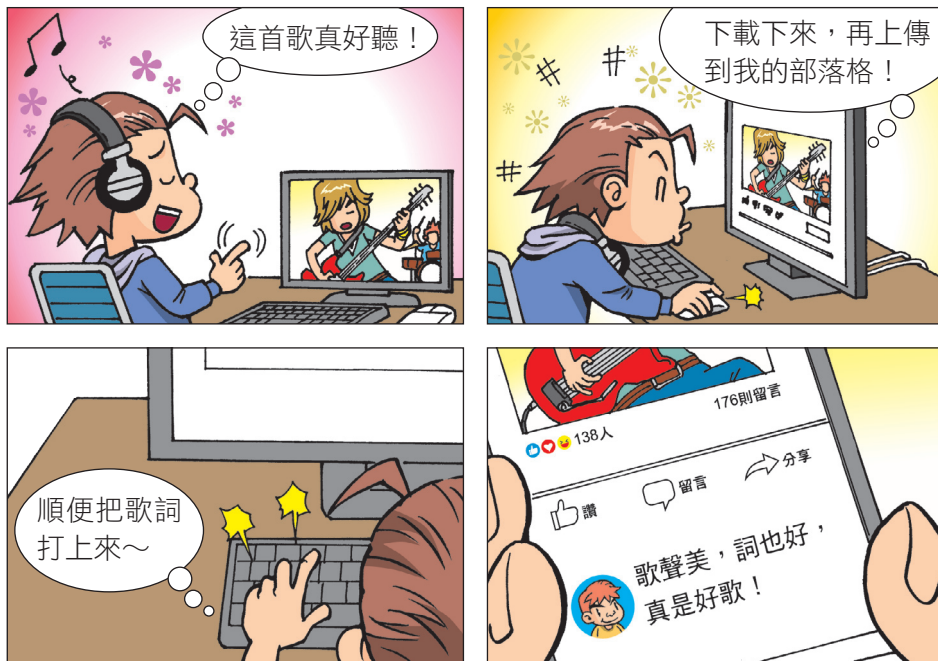
### 影印別人的著作是否違法？

如果未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，私自影印課本或筆記等書籍，都可能違反《著作權法》，侵害著作權人的「重製權」及「散布權」。

依據《著作權法》規定，只能在「非營利目的的合理範圍內」，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的機器重製他人的著作，且僅能部分重製，不可以整本影印喔！

**註** 「散布權」指的是著作權人可以銷售、贈與或出租著作，擁有讓著作在市場上交易或流通的權利。假如要散布他人的著作或其重製物，必須先徵得著作人的同意才行喔！

### 案例3：好歌分享



#### 【想一想】

1. 下載網路影片再上傳到自己的部落格，是否違反《著作權法》？
2. 如果貼在部落格中的歌詞是自己打字的，是否享有著作權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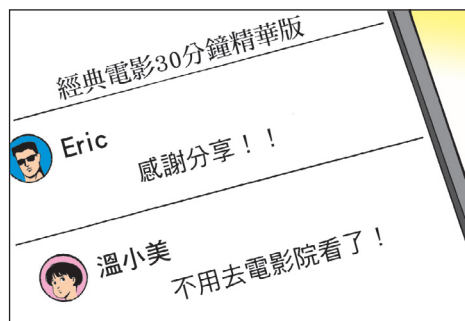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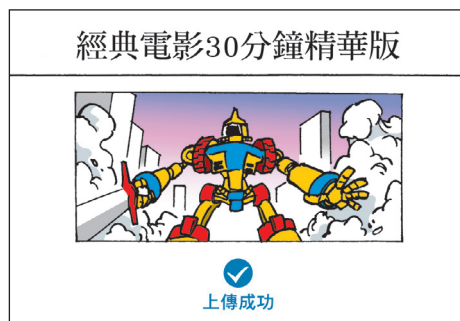
### 分享影片違法嗎？

影片及歌詞都屬於著作的一種，在部落格上分享影片及歌詞，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的「重製權」與「公開傳輸權」，可能會被著作權人請求賠償。

分享影片時，可採用 YouTube 嵌入官方發布的影片，歌詞亦採用提供官方連結的方式分享，以避免侵害著作權。

**註** 「公開傳輸權」指的是著作權人可以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，將著作傳送給公眾瀏覽、觀賞的權利。換言之，若未經他人同意就將其著作張貼在網路上，會侵害到他人的公開傳輸權喔！

## 案例4：影片散布



### 【想一想】

1. 利用自己購買的正版 DVD 剪輯影片是否合法？
2. 將剪輯過的電影分享至網路上是否合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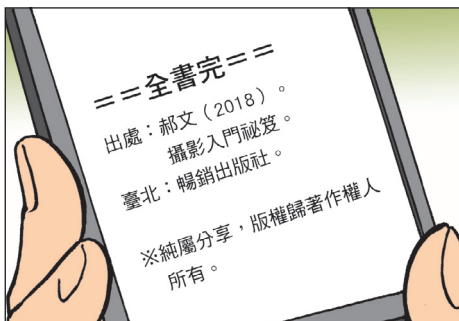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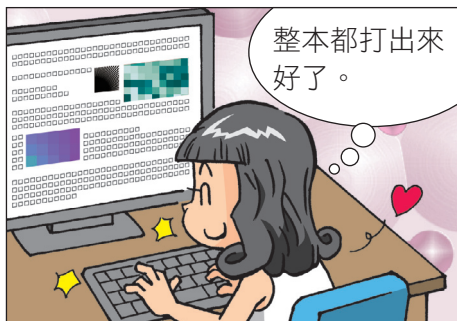
### 剪輯影片不行嗎？

由於數位檔案容易複製與散布的特性，造成侵害著作權的事件層出不窮。若未經授權就剪輯他人的影片並上傳到網路上，會侵害到著作權人的「重製權」、「改作權」、「公開傳輸權」。

除了不使用盜版、違法的多媒體之外，即使是合法取得的資源，在使用上仍然要注意是否會侵犯原作者的著作財產權，以免觸法！

**註** 「改作權」指的是將原著作另外創作，包括翻譯、編曲、改寫、拍攝等都是改作的行為。若要修改他人著作，必須先取得著作人的同意才可以喔！

## 案例5：註明出處



### 【想一想】

1. 把整本書的內容放在網路上，是否違反《著作權法》？
2. 若詳細註明作者和出版社等資料，是否可以合法上傳？

### 「註明出處」就好了嗎？

將圖片、文字上傳到網站上，網友們瀏覽後就不會去購買正版書籍，會造成書籍著作財產權人的損失，違反了《著作權法》。

「註明作者、出處」是引用他人著作時，依法所須負擔的義務，但並不是只要註明作者、出處就可以隨意利用他人著作。

網路的傳播力量無遠弗屆，要將他人的著作上傳到網站上時，必須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。

## 案例 6：軟體授權



### 【想一想】

1. 電腦軟體是否也有著作權？
2. 若是自己修改別人的軟體，是否可以合法上傳？
3. 所有軟體都要付費才能合法使用嗎？

## 軟體到處都能下載使用，不是嗎？

電腦軟體也是《著作權法》所保障的範圍，在取得、使用或散布時，都應留意以免觸法。電腦軟體一般可以分為下列 3 種：

類別	使用規範
商業軟體	以營利為目的，必須付費購買才能使用。
免費軟體	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作者保有著作權，但允許他人免費使用。
自由軟體	可以自由的使用、複製、修改、散布等，通常會要求姓名標示或須維持相同授權。 <b>註</b> 自由軟體可以免費使用，也可以販售。

## 2 合理使用原則

### 1 著作的合理使用

偉大的科學家牛頓曾說過：「如果說我能看得更遠一些，那是因為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。」這句話說明了，偉大的成就必須奠基在前人努力的成果之上，如果過度保護個人的知識成果，可能不利於文化發展與社會進步。然而，如果所有人的心血成果都必須無償開放使用，又會降低創作者的創作意願，也會造成進步的停滯。

為了公共利益及促進人類文化、藝術、科技進步，在保障著作權的同時，法律上訂有「合理使用原則」，讓我們可以在合理的限制範圍內，不經著作權人同意而進行重製、改編及散布行為，兼顧原創者的利益，同時又鼓勵新的創作。

《著作權法》第65條：

著作之合理使用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。應注意下列事項，以為判斷之基準：

- 一、利用之目的及性質，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。
- 二、著作之性質。
- 三、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。
- 四、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。

## 2 合理使用的判定

依據《著作權法》第 65 條，「合理使用原則」並沒有統一的標準，而必須依據下列事項進行判斷：

### 1 依據「引用的目的」判斷

若為了教學、撰寫學校的報告等非營利目的，可在合理的範圍內引用他人的著作。



未取得授權時，為了商業目的引用或重製他人著作，可能會違反《著作權法》。

### 2 依據「著作的性質」判斷

一般而言，學術論文、時事新聞、公開演說的內容較能主張合理使用。



若引用別人的「商業著作」，可能會違反《著作權法》。

### 3 依據「引用的份量」判斷

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著作時，引用的內容只能作為輔佐，若引用的份量過多而成為作品主體時，就會違背合理使用原則。



寫報告時，在自己的想法之外，可適度節錄他人的著作當作佐證、注釋或評論，但不能全篇都是抄來的內容哦！

### 4 依據「價值的影響」判斷

即使以非營利為目的，但若重製了他人的著作，對其市場價值造成影響，就不符合合理使用原則。



剪輯電影精華版上傳網路，將會造成電影票房的損失，可能會違反《著作權法》。

## 3-4

## 創用 CC 的應用

## 1 什麼是創用 CC

在《著作權法》的保護下，我們若要引用或改作別人的作品前，都必須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，以免造成侵權行為。然而，有一群創作者卻希望自己的作品可以被流通應用，因此允許他人在特定的條件下，可以自由運用自己的創作，這樣的授權方式，在臺灣稱為「創用 CC」。

創用 CC 是透過 4 大授權要素（表 1-3-2）的排列組合，讓創作者可以選擇適合的授權條款標示在作品上，將作品釋出給大眾使用。

表 1-3-2 創用 CC 的 4 大授權要素

圖示	授權	說明
	姓名標示 (BY)	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指定的方式，標示其姓名。
	非商業性 (NC)	不得利用著作來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報酬。
	禁止改作 (ND)	僅可重製作品不得變更、變形或修改。
	相同方式 分享 (SA)	改作自原著作的衍生作品，必須採用相同創用 CC 授權條款分享。



## 知識快遞

Creative Commons 在臺灣稱作「創用 CC」，取其便於「創作」與「使用」之意。

創用 CC 是西元 2001 年由美國法律學者勞倫斯·雷席格所提出的模組化的授權方式，利用「保留部分權利」的許可制度，替代傳統的版權制度，以促進知識共享和技術創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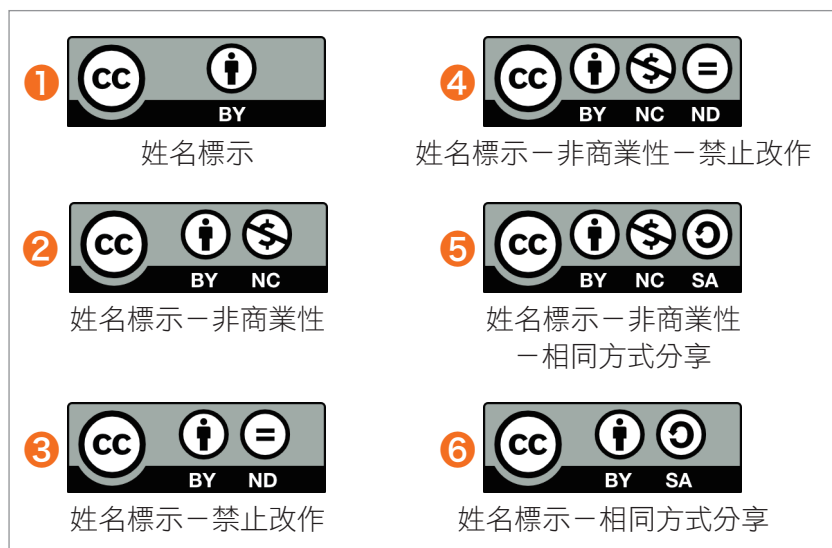


▲勞倫斯·雷席格  
(Lawrence Lessig, 西元 1961 年~)



## 2 6 種授權條款

在 4 個授權要素中，「禁止改作」與「相同方式分享」恰好相反，不能同時使用，所以共可以組成 6 種授權條款（圖 1-3-8），讓使用者可以依照自己的需求，引用適合的授權資源進行創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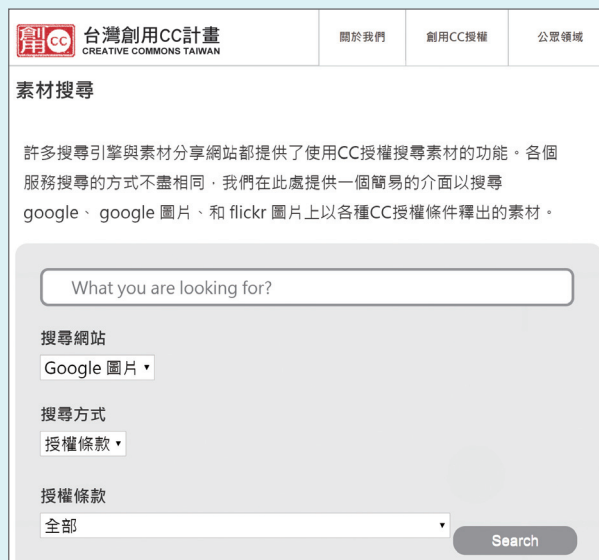
▲ 圖 1-3-8 創用 CC 的 6 種授權條款



### 手腦並用

試試看，利用「台灣創用 CC 計畫」網站的「素材搜尋」，搜尋撰寫報告時可以利用的素材。

（網址 <http://creativecommons.tw/search>）



## 3 創用 CC 宣告

依據《著作權法》規定，著作完成時即受到《著作權法》的保護；而作者只要在作品明顯處標示所採用的條款，就可以將著作以創用 CC 授權釋出給其他人使用，不需要再額外申請或登記（圖 1-3-9）。

### ⚠ 小叮嚀

我們可以利用前一頁介紹的「台灣創用 CC 計畫」網站中的「授權精靈」，選擇要採用的授權條款，再將系統自動產生的授權圖示與說明，放置於作品中即可。



▲ 圖 1-3-9 只要在作品上標示所採用的條款，就能以創用 CC 授權條款釋出作品。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 CC 姓名標示-禁止改作 3.0 台灣 授權條款授權。



### 延伸學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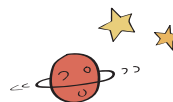
### CC0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

創作者使用創用 CC 授權條款時，可選擇保留部分權利，例如「非商業性」授權要素可以保留作品獲取商業利益的權利。有別於此，「CC0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」（以下簡稱 CC0）是一種「不保留權利」的授權方式。

CC0 提供作者在符合《著作權法》的規定內，拋棄其權利的管道，一旦作者對作品採用 CC0 時，在《著作權法》上就不再擁有該作品了。因此任何人都可以任何方式、為任何目的使用該著作（包含商業目的）。



## 第3章 學習重點



### 3-1 資訊安全簡介

1. 資訊安全三原則：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。
2. 維護實體安全：注意設備的擺放位置、使用不斷電系統、定期備份資料等。
3. 維護軟體安全：安裝防毒軟體、不隨意下載檔案或軟體、定期更新作業系統等。
4. 維護網路安全：隨時更新瀏覽器、設定高強度的密碼、小心不明連結等。

### 3-2 個人資料保護

1. 《個資法》規範公務機關、企業、個人，不得違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他人個資。
2. 公務機關或企業必須取得當事人同意才能利用其個資，相關內容通常記載於會員條款中。
3. 無論是在生活上或網路上，不要輕易提供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個人資料，以免權益受到侵害。
4. 若將他人未主動公開的個人資料發布到網路上，會違反《個資法》。
5. 接到疑似詐騙電話時，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求助，避免受到詐騙。

### 3-3 資訊的合理使用

1. 經由思想、利用智慧創作而成的無形產物就是「智慧財產」，包含語文、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美術、攝影、圖形、視聽、錄音、建築、電腦程式等。
2. 只要創作完成就受到《著作權法》的保護，無須申請。
3. 著作權的期限到著作人死後 50 年。
4. 引用他人作品時，必須在合理的使用範圍內，且只能節錄部分段落並註明出處，作為自己觀點的評論或佐證。
5. 若未取得授權，私自影印書籍會違反《著作權法》。
6. 電腦軟體也是《著作權法》所保障的範圍：
  - (1) 商業軟體：須購買才能使用。
  - (2) 免費軟體：可免費使用，但作者保有著作權。
  - (3) 自由軟體：可自由使用，但可能有姓名標註或授權方式限制。

### 3-4 創用 CC 的應用

1. 透過創用 CC 的授權方式，我們可以讓作品更廣泛流通。
2. 創用 CC 包含 4 種授權方式：姓名標示、非商業性、禁止改作、相同方式分享。
3. CC0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是一種「不保留權利」的授權方式，任何人都可以使用。

## 合理使用的相關條文

分類	《著作權法》條文內容	條文
被引用的著作種類	<p>中央或地方機關、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，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：</p> <p>一、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、博士論文，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。</p> <p>二、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。</p> <p>三、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。</p>	第 48-1 條
	<p>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、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。</p>	第 50 條
	<p>揭載於新聞紙、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、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，得由其他新聞紙、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，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。但經註明不許轉載、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第 61 條
	<p>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、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，任何人得利用之。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，編輯成編輯著作者，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。</p>	第 62 條
引用的目的	<p>以廣播、攝影、錄影、新聞紙、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，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，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。</p>	第 49 條
	<p>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</p>	第 52 條
	<p>非以營利為目的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，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，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</p>	第 55 條
	<p>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</p>	第 51 條

# 智慧財產權

我們常常聽到「尊重智慧財產權」，

什麼是智慧財產權呢？



一般我們所說的「財產」是指房屋、金錢等有形的物品，而「智慧財產」則是指利用智慧創作而成的無形產物。「智慧財產權」是保障智慧創作法規的統稱，但我國並沒有「智慧財產權法」，而是依據不同目的，分別制定不同的法律來進行保障；例如課本3-3節提到的《著作權法》，還有《專利法》、《商標法》等。



## 專利

當我們發明或創作出一種新的物品或方法，而且可以重複生產或製造，就可以提出專利權的申請；在專利權保障期間內，其他人未經同意，不可製造、販賣、進口；其他人若想要販賣此產品，則須向發明人購買專利或申請授權。由於專利權賦予壟斷性的法律保障，因此許多大企業都會積極研發、申請各項專利，以獲取市場競爭力。

### 專利案例

早期的相機拍照後，底片要經過沖洗才能產出相片。西元1965年，美國寶麗來公司研發出拍攝後可立刻取得照片的「拍立得」相機，並擁有多項專利。西元1976年，伊士曼柯達公司也發行了一系列原理雷同的相機，因而被控告違反專利。最後，柯達公司敗訴，必須支付9.25億美元的賠償金，迫使柯達退出拍立得市場。

▶ 隨拍即得的拍立得相機。





## 商標

商標是用來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，早期以文字、圖形記號等平面商標為主；隨著經濟活動及行銷市場的多元化，具有辨識功能的顏色、聲音及立體形狀，甚至嗅覺、觸覺、味覺等，也可以註冊作為商標。若他人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標，就會構成侵權行為。

商標保護可阻止仿冒，避免競爭者用相同或相似的標記來推銷劣質或不同的產品服務，以免造成消費者的混淆。

### 非傳統商標



1. 顏色：即使沒看到店名，也能從「白色底橘綠紅條紋」判斷這是7-11便利商店。  
(註冊第 1647643 號商標)



2. 立體形狀：可口可樂的曲線瓶具有特殊的外型設計，極具識別度，因而註冊成商標。  
(註冊第 1234979 號商標)



3. 聲音：聽到清脆的「叮-咚」聲，就知道有人傳來LINE的訊息。  
(註冊第 1669640 號商標)

## 智慧財產權的分類

本章介紹了《著作權法》、《專利法》以及《商標法》，我們可以簡單比較，看出三者的差異：

### 依目的分類

1. 促進文化發展。  
**例** 《著作權法》。
2. 鼓勵技術創新。  
**例** 《專利法》。
3. 保障正當競爭。  
**例** 《商標法》。

### 依保護方式分類

1. 創作保護主義：  
創作完成就自動受到保護。  
**例** 著作權。
2. 註冊保護主義：  
要申請註冊，才會受到保護。  
**例** 專利權、商標權。